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5067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白银区长春路 111 号西塔楼 8-B05

中标金额：人民币 77.945831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叁角壹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施工范围：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潘 刚
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202102970

五、评审专家名单：马银娟 刘瑛 高信玲 顾振东 李东耀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委托协议约定收取 0.78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预算：78.14 万元（人民币）
-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5 年 5 月 12 日，白银区诚信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景泰县分会场。
- 4.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中/小/微企业
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	10.00	29.93	90.93	1	小型企业
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	43.40	8.00	30.00	81.40	2	小型企业
甘肃浩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80	8.00	28.38	80.18	3	/
甘肃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0	7.00	28.36	78.76	4	/
景泰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1.80	7.00	28.40	77.20	5	中型企业

-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无
-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景泰县五佛乡人民政府
 - 地 址：景泰县五佛乡
 - 联 系 人：李东耀
 - 联系方式：18794393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

联 系 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18993985021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163 号

联 系 人：王奋言

联系方式：0943-5524358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名称: 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B-1124620000482 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7日

吳琴明

高第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景泰县五佛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五佛乡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229.7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